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 政府贸易协定的补充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在友好和互相谅解的基础上为发展和扩大两国贸易往来和经济关系，同意对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拉巴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第三条和第五条进行修改。

### 第 一 条

自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起，两国之间的贸易，将按两国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法令，以双方同意的任何一种可兑换的货币支付。

## 第 二 条

为了办理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所开立的信用证的支付事宜,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签订的中、突政府贸易协定第五条所述账户将以清偿账户的形式保持六个月(自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六个月期满时,双方有关银行在核对账户余额一致后,负债一方在六个月内(自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商品偿付,如六个月以后仍有差额,负债一方应在三十天内以双方同意的瑞士法郎、可兑换的货币或其他任何一种支付方式偿付。

## 第 三 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突尼斯中央银行负责执行本议定书中与两国银行有关的事宜。

## 第 四 条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两国签订的贸易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为本议定书附表甲和附表乙所代替。

甲表为突尼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产品货单。

乙表为中国向突尼斯共和国出口的产品货单。

上述两货单无限制之意。

## 第 五 条

本补充议定书及所附的甲、乙两表货单自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起,即作为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突贸易协定的补充议定书自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起即告废除。

本补充议定书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八日在突尼斯签订,共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 贸 部 副 部 长

**周 化 民**

(签字)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民经济部国务秘书

**梅基·齐迪**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和附表乙略。